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粤护字【2020】016号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0年8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12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、东莞市妇幼保健院成为《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12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